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科办发〔2024〕31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 政策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培育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撬动效应，强化省市区多级联动，全方位支持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高质量建设，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政策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2024年9月24日

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政策指引

为落实《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培育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撬动效应，加强政策创新和集成应用，强化省市区多级联动，构建“省级通用政策+省级专项政策+市级配套政策+园区特色政策”的政策体系框架，全方位支持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以下简称聚集区）加快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指引。

一、省级通用政策

对批复建设的聚集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计划立项、创新人才引育、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活动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一）创新平台。对新建落地在聚集区内的陕西实验室，每年给予1000万-5000万元补助，并支持争创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网络节点。对获批新建和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对聚集区内批复建设的省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给予1000万元项目支持；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后补助奖励；依托链主或龙头企业建设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和500万元资金支持。通过认定的高能级科创孵化器，分档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后补助支持；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不超过50万元后补助支持。

（二）成果转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路演项目

在聚集区落地转化，对参与路演并实施转化的优秀项目通过“以演代评”方式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

(三)技术攻关。对聚集区内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省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科研经费的10%支持项目研发团队，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00万元，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四)企业培育。对聚集区内首次认定为陕西省瞪羚企业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科技项目支持。

(五)人才引进。对聚集区内引用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符合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支持聚集区创新主体牵头组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每支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组建科技创新团队，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经费支持；建设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评价优秀的给予15万元经费支持。

(六)开放合作。对聚集区内产学研机构与国外创新机构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落地省内的每个给予不超过30万元经费支持；与国外创新机构合作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每个给予15万-20万元经费补助；支持围绕促进联合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落地，申报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每个支持经费30万-50万元。

二、省级专项政策

制定聚集区专项政策，针对不同聚集区的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重大需求制定个性化支持政策。

(一) 聚集区专项。设立聚集区“四链”融合重点研发计划，支持聚集区科技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产学研结合，每项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 “一事一议”。对批复建设的聚集区，根据其产业发展需求和全省重大科技工作需要，支持布局建设陕西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聚集区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育。

(三) “一企一策”。对聚集区科技领军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处于关键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出的技术问题和产业发展诉求，省市区联动有针对性地给予项目、资金、人才、应用场景等个性化服务支持。

(四) 科技招商。支持聚集区对接海内外开展科技招商，对于落地的重大科研平台、科技型企业给予科技政策倾斜支持。

(五) 共享服务。支持聚集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科研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共享服务达到一定服务规模，经评估后给予服务供给方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三、市级配套政策

由各聚集区所在市区出台专项政策，在项目配套、平台招引、园区入驻、人才保障、基金设立等方面对聚集区建设给予支持。

四、园区特色政策

由各聚集区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围绕聚集区建设出台专项配套支持政策。

